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並採納一套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董事會考慮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提供靈活性，以便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可以選擇透過虛擬會議技術遠程出席股東大會（包括明確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有序進行），(ii)對現有細則作出適當更新，使其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3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一致，及(iii)在其認為適當及可取的情況下，加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更新現有細則的條文（「建議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或採用虛擬會議技術或以實體會議及採用虛擬會議技術兩種形式舉行；
2. 加入及／或修訂「電子方式」、「電子記錄」及「虛擬會議技術」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規定持有不少於5%投票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於該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4.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地點或採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加入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的額外詳情；
5.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至少21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應以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
7. 規定所有股東都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投票；
8. 規定用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其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重新委任；
9. 規定修改股份權利的類別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於續會上）為兩名持有或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
10. 規定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
11.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之條文，致使任何因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委任；及
12.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更符合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表述。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的日期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引致對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馬運弼先生及李惠群博士。